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 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丁理事長作一 記 錄：孫錦秀

四、出列席人員： 詳如簽到名冊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調薪案希望突破往年 3%的限制，謝謝張常務理事璣云致電給黃偉哲委員，也謝謝管碧玲委員與陳明文委員等的大力協助，關心調薪之事。

(二)60 週年慶祝大會，邀請國內外貴賓，海外確定參加的有日本電力總聯、北海道、中電、韓電，國內部份則會當面送請柬邀請賴院長清德、蘇院長嘉全。

(三)本次代表大會提案僅三件，有關於福利考核、領班加給、恢復會籍等三案，創歷史新低紀錄，表示大部份案件均已處理完畢。

六、會務報告：

組訓處長：

(一)高常監進強於 107.1.30 退休，本會於 107.2.22 由理事長與何常監主持補選，並由陳國龍君高票當選。

(二)代表大會手冊，因今年提案僅 5 案，故今年彙集印製為一本，各項資料已付印，將於 107.3.12 前寄送各與會幹部。

(三)模範勞工出國觀摩案，將於 3 月 2 日進行開標。

文宣處長：台灣電力工會成立六十週年紀念冊所需稿件，請於一周內寄到本會電子信箱。

研發處長：107.02.01 李鴻洲副總等人來訪，溝通台電公司轉型進程，希望本會支持，相關重點如下：

(一) 將來母公司應不太可能「虛級化」，有戰略管制功能，承擔原台電公司的「債權」與「債務」，具「責任承擔」的角色；子公司直接面對競爭，要能靈活調度，做好競爭準備。母公司的組織需要「重塑」，而子公司則以「疊加」的理念規劃。「發電」子公司，以「水火力事業部」為主；「輸配售電」子公司，以「輸供電事業部」及「配售電事業部」為主。母公司要負擔「穩定供電」的政策責任，所以，有關公司整體「電源開發」應由母公司規劃；而子公司顧及「競爭力」，要考慮投入之成本與人力，所以有關「蓋電廠」部分由子公司自行評估。將來「營建工程系統」應歸屬於發電子公司，自行評估建廠的各種利弊及負擔相對成本。

(二) 有關核能事業部，該系統有提議成立民營的「核能服務公司」，但其可能性、競爭力有待商確。

(三) 電業法 34 項子法，現已公告 21 項，公告事項 11 項，現已公告 6 項，總計公告 27 項。

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檢陳本會 107 年各分會所提報模範勞工、勞動部、全國產業總工會相關表彰人員

上次會議決議：

1. 優秀模範勞工名單如下：

勞動部：第 5 分會 蔡崧原君。

全產總：第 1 分會 練瑞愷君。

第 19 分會 黃昆誠君。

全總：全總尚未來文，俟全總理事會決議並來文後，由以下六位常務理、監事推薦：連常務理事國賓、林常務理事萬富、劉常務理事漢通、何常務監事朝石、楊常務理事良隆、張常務理事璣云等 6 位各推薦一位。

2. 優秀工會會務人員名單如下：

本會孫處長光耀。

3. 優秀工會領袖名單：擬不提名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決 議：結案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會 107 年 1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4 個分會 4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。名單如下：

第 4 分會葉天生君、第 12 分會蔡志堅君、第 50
分會許清教君、第 54 分會何茂卿君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決 議：結案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建請討論 5 月份常務理事會開會地點。

決 議：第 54 分會（興達發電廠）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建請提供 439 期電工通訊稿件。

說 明：近期稿件不足，為充實電工通訊內容，敬請提供稿件。

決 議：請張常務理事璣雲優先在三月底之前提供一篇稿件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請票選 60 周年慶特刊封面。

說 明：廠商設計三款封面。

決 議：票選為封面一（如附），再從中修改調整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本會 107 年 2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2 個分會 2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決 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25 分會郭財利君、第 35 分會陳丕富君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。